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簡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鄭正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108年度簡字第840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08年度偵字第65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鄭正志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及對於原判決發現之新事實及新證據，逾期未補正將予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一、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。二、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三、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四、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。五、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情形之證明，以經判決確定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，得聲請再審。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；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

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鄭正志（下稱聲請人）主張對於本院108年度簡字第840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聲請意旨並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（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之理由），亦未具體敘明所指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即未檢附證據資料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足以證明法定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堪認其所提之再審聲請，顯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然違背規定，惟認可以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原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後併請求本院調取之、及對於原判決所發現之新事實及新證據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吟